安泽县民政局

低保边缘家庭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二、办理条件：**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城市居民平均每人每年最高不能超过11630元，最低每人每年不能低于7620元，农村居民平均每人每年不能超出9360元，最低每人每年不能低于6240元。

**三、低保边缘家庭保障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边缘家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80元/人/月。

（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根据省发改委相关文件，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022年价格补贴标准为农村20元/人/月，城市30元/人/月。

（三）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方面

1.参保资助。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按个人缴费标准5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或由当地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资助。

2.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

（四）住房救助。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住房困难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

**四、申请材料:**

1、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申请书

2、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信息采集表

3、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计算表

4、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审批表

5、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一榜公示照片

6、安泽县城乡低收入家庭二榜公示照片

7、村（居）民委员会城乡低收入家庭信息花名汇总表

8、乡镇人民政府城乡低收入家庭信息统计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在所属村（居）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低收入家庭申请书上交村委。

（二）村（居）民委会接受申请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初步的调查，如通过调查无异议由村（居）民委会主要负责人核实签字后在村（居）民委会内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镇人民政府接受申请，对申请对象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低收入家庭，出具审核确认意见，并对各个村（居）委会上报人员进行汇总登记。

（四）民政局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审核结果的家庭相关材料。

（五）民政局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收入测算、家庭财产对比，对符合低收入家庭的进行审核确认。

（六）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动态检测信息平台。

（七）对不符合条件的反馈至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告知本人。

**六、办理时间：**城乡低保边缘家庭随时申请，每月进行审批。

**七、办理地点：**所在（镇）人民政府

**八、联系方式：0357-8522545**